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借用时间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借用活动室 | 演艺大厅□ 会议轩□ 培训学园□ 畅音室□ 舞林风□ 录音棚□ 直播间□ 二楼排练室□ 三楼排练室□ 南区小剧场□ |
| 借用设备 | 1.手持话筒 2.LED屏 3.讲 台 4.立 麦 5.桌 椅 6.其 他   |
| 用途 |  |
| 借用部门意见（学院或者部门审核） |  负责人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团委老师意见 |  负责人（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大学生活动中心意见 |   负责人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意：1.请严格按照所登记的信息使用； 2.爱惜室内的各种设备，物品，损坏照价赔偿； 3.借用时间请写明具体借用时间段，如11月1日上午8:00-11:30； 4.不允许携带尖锐物品入室，不允许在任何地方粘贴饰品，张挂横幅；5.保持室内卫生，不得在室内抽烟喝酒饮食，使用单位负责活动室的卫生工作； 6.借用会议轩、培训学园、畅音室、舞林风、录音棚及二楼演艺大厅请先确认好可借用时间，再找团委老师批准同意。活动室借用表交由大学生活动中心进行存根。**（如需使用LED屏、音响等设备需活动前30~45分钟到场配合设备组调试设备；场馆设备中心联系电话:15342755302/18272199653）** |
| 活动室归还状态 |
| 卫生情况 |  | 损坏情况 |  |
| 借用单位签字 |  | 学生值班签字 |  |